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8 日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完成(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

**壹、審計委員會應有之職權：**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貳、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會計師報告：所羅門集團財務報表結帳流程、重要法規政策報告。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
- 簽發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 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
- 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議案。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核議案。
- 修定內控制度、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核議案。
- 訂定「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 重大資產交易核議案。

## 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 ，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br>次數(B) | 委託出席<br>次數 | 實際出席率(%)<br>( B/A )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黃銘祐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吳志富 | 3             | 0          | 100                 | 114 年 6 月董事改選新任  |
| 獨立董事 | 曾元顯 | 3             | 0          | 100                 | 114 年 6 月董事改選新任  |
| 獨立董事 | 張明輝 | 3             | 0          | 100                 | 114 年 6 月董事改選新任  |
| 獨立董事 | 翁慶昌 | 2             | 0          | 100                 | 1114 年 6 月董事改選卸任 |
| 獨立董事 | 王居卿 | 2             | 0          | 100                 | 1114 年 6 月董事改選卸任 |
| 獨立董事 | 黃崇源 | 2             | 0          | 100                 | 114 年 6 月董事改選卸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1.1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審計委員會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2. 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審計委員會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 1.1 審計委員會之召開：

| 會議<br>名稱        | 開會<br>日期 |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
|-----------------|----------|---|
| 第 1 屆<br>第 13 次 | 11403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li> <li>•功能性委員 113 年度績效評估自評報告。</li> <li>•113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li> <li>•113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 元，除息基準日：7/16。</li> <li>•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li> <li>•簽發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li> <li>•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li> <li>•對盈門能源科技背書保證核議案。</li> </ul>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
| 第 1 屆<br>第 14 次 | 114050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li> <li>•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li> </ul>  |

| 會議<br>名稱       | 開會<br>日期 |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br>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br>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
| 第 2 屆<br>第 1 次 | 1140610  | •推舉黃獨立董事銘祐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r>獨立董事意見：無。<br>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br>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
| 第 2 屆<br>第 2 次 | 1140812  | •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br>•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br>•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br>•投資 Lion Best Global Limited 所發行之五年期不可轉讓債券，延續存續期間核議案。<br>獨立董事意見：無。<br>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br>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
| 第 2 屆<br>第 3 次 | 1141111  | •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br>•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核議案。<br>•修訂「薪資管理辦法」核議案。<br>•訂定「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br>•對盈門能源科技背書保證核議案。<br>審計委員會意見：無。<br>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br>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
| 第 2 屆<br>第 4 次 | 1150311  | <b>•會計師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b><br>•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 114 年度績效評估自評報告。<br>•114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br>•114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 元，除息基準日：7/16。<br>•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br>•簽發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br>•ESG114 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115 年度計畫及策略訂定報告。<br>•現任獨立董事 114 年度任職期間資格檢視結果報告。<br>審計委員會意見：無。<br>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br>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

## 2.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 ，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br>( B ) | 實際列席率(%)<br>( B / A ) | 備註                |
|------|-----|-----------------|-----------------------|-------------------|
| 審計委員 | 黃銘祐 | 5               | 100                   | 114 年 6 月<br>董事改選 |
| 審計委員 | 吳志富 | 3               | 100                   |                   |
| 審計委員 | 曾元顯 | 3               | 100                   |                   |
| 審計委員 | 張明輝 | 3               | 100                   |                   |
| 審計委員 | 翁慶昌 | 2               | 100                   |                   |
| 審計委員 | 王居卿 | 2               | 100                   |                   |
| 審計委員 | 黃崇源 | 2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定期參與董事會，瞭解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並依其專業，提出提昇營運績效之建議，供營運層級訂定營運決策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2. 會計師已定期邀請審計委員會開會，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監察人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二、審計委員會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二)~1 董事、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及審計委員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及審計委員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 2. 溝通政策：

(一)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三)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 1 次，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四)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3. 溝通進行：

(1) 董事、審計委員與會計師之溝通：

| 日期      | 溝通會議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40311 | 單獨溝通會議<br>董事會<br>審計委員會 | 1. 會計師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br>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br>3.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 | 無意見  |
| 1140509 | 董事會<br>審計委員會           | 1. 114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br>2.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4Q1 財務報告進行說明。<br>3.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 無意見  |
| 1140812 | 董事會<br>審計委員會           | 1. 會計師參與 114Q2 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br>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無意見  |
| 1141111 | 董事會<br>審計委員會           | 1. 會計師參與 114Q3 財務報告之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br>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 無意見  |

溝通計畫

| 溝通事項   | 溝通形式                            | 預計溝通時間  |
|--|---------------------------------|---|
| <b>年度查核規畫</b><br>•與治理單位溝通<br>•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br>•查核計畫<br>•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br>•會計師之獨立性 | 1. 書面往來文件<br>2. 會計師親臨會議列席、溝通及指導 | 民國 114 年 3 月                                  |
| <b>期中核閱</b><br>•第一季季報之核閱<br>•第二季季報之核閱<br>•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 1. 書面往來文件<br>2. 會計師親臨會議列席、溝通及指導 | 民國 114 年 5 月<br>民國 114 年 8 月<br>民國 114 年 11 月 |
| <b>年度查核總結</b><br>•重要之查核發現  | 1. 書面往來文件<br>2. 會計師親臨會議列席、溝通及指導 | 民國 115 年 3 月                                  |

(2) 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參與審計委會之溝通：

| 日期      | 出席人員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40311 | 獨立董事黃銘祐<br>獨立董事王居卿<br>獨立董事翁慶昌<br>獨立董事黃崇源<br>稽核主管林寶村<br>資誠會計師文雅芳<br>資誠經理鄧佳陵 | 113 年度財務報告<br>主管機關政令更新 | 無意見  |
| 1140509 | 獨立董事黃銘祐<br>獨立董事王居卿<br>獨立董事翁慶昌<br>獨立董事黃崇源<br>稽核主管林寶村                        | 114 年度 Q1 財務報告         | 無意見  |
| 1140812 | 獨立董事黃銘祐<br>獨立董事吳志富<br>獨立董事曾元顯<br>獨立董事張明輝<br>稽核主管林寶村<br>資誠會計師文雅芳<br>資誠經理鄧佳陵 | 114 年度 Q2 財務報告         | 無意見  |
| 1141111 | 獨立董事黃銘祐<br>獨立董事吳志富<br>獨立董事曾元顯<br>獨立董事張明輝<br>稽核主管林寶村                        | 114 年度 Q3 財務報告         | 無意見  |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 期別         | 溝通重點   | 溝通結果 |
|------------|--|------|
| 114 年 3 月  | 114 年 1 月份稽核報告。  | 無意見  |
| 114 年 3 月  |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申報。                                       | 無意見  |
| 114 年 3 月  |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 無意見  |
| 114 年 4 月  | 114 年 2~3 月份稽核報告。  | 無意見  |
| 114 年 6 月  | 114 年 4 月份稽核報告   | 無意見  |
| 114 年 8 月  | 114 年 5~6 月份稽核報告   | 無意見  |
| 114 年 11 月 | 114 年 7~11 月份稽核報告  | 無意見  |

(4)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 日期      | 出席人員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40311 | 獨立董事黃銘祐<br>獨立董事王居卿<br>獨立董事翁慶昌<br>獨立董事黃崇源<br>稽核主管林寶村<br>資誠會計師文雅芳<br>資誠經理鄧佳綾 | 113 年度財務報告<br>114 年度政令宣導 | 無意見  |